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FUNENG CO., 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 202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17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19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9
议案七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
议案八 关于 2023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31
议案九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 的议案.....	32
议案十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听取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3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七、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声明：本会议资料中所涉及的行业机遇、公司优势分析、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涉及的经营财务预算等内容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业绩的预测或承诺。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周朝宝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2. 大会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股东代表）情况；
3. 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4. 逐项审议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8.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复会，大会主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1.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12. 大会主席宣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一）党建引领更加突显。聚焦党建引领新动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克服燃煤、燃气价格高位运行等经营压力，公司业绩创历史新高，同比大幅增长。全年完成发电量223.36亿千瓦时，供热量872.9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43.18亿元，同比增长17.79%；实现利润总额36.23亿元，同比增长101.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93亿元，同比增长90.79%。

（三）资源获取实现重大突破。积极开展省内海上风电测风、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建设龙安热电扩建项目和福海创分布式光伏项目。

（四）能源保供实现安全稳定。聚力保障区域电力、热力连续稳定供应。全年顺利完成各项能源安全稳定保供任务。

（五）科技创新成果爆发增长。全年共计获得专利132项，同比增加102项；软件著作权12项，同比增加11项；参与起草标准4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

（六）公司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八闽综改行动”，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更完善清晰。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其中：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8	http://www.sse.com.cn	2022-05-1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1	http://www.sse.com.cn	2022-12-22

（二）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董事均全体出席。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各位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的各项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开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场次的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场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场次、提名委员会 2 场次，战略委员会 2 场次，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相关事项审慎履职，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董事会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6 份，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评价 A 级。

（五）内部控制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

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策略会、反路演等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公司发展全局，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合规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 2 项议案。

（三）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四）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讨论，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股价异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切实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报备制度，并适时提醒有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2022 年度对各阶段定期报告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 441 人次均进行了登记备案。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80 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使用非公开发

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1.8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认真审核了募集资金相关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79 亿元。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 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 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公司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7 日总股本 1,954,565,78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458,815.69 元, 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发放完毕。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深化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列席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以下上年财务数据均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数据）

一、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全年发电量 223.36 亿千瓦时，供热量 872.9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43.18 亿元，同比增长 17.79%，完成预算的 111.73%；实现利润总额 36.23 亿元，同比增长 101.38%，完成预算的 117.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3 亿元，同比增长 90.79%；基本每股收益 1.33 元，同比增长 82.19%。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受益于供电、供热价格同比上调，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以及福能海峡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运营，盈利同比大幅增长。

（一）公司经营主要增利因素

1. 火电板块供热价格、上网电价上升，上网电量高于预算，增利 10.68 亿元。
2. 公司本期确认参股企业投资收益 12.92 亿元，增利 6.90 亿元。
3. 风电板块盈利较预算增加 3.05 亿元。

（二）公司经营主要减利因素

1. 火电板块煤炭采购价格高于预算，供电、供热业务的燃煤单位成本比预算大幅增加，减利 14.38 亿元。
2. 公司本期末对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0.93 亿元。

二、资产负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85.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01 亿元，增长 9.97%。增长的主要原因：（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海上风电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相应增加；（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增加；（4）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负债总额 240.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81 亿元，上升 7.05%。上升的主要原因：（1）应付海上风电等在建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应付账款增加；（2）公司项目建设投入

增加和经营规模扩大，对外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股东权益 245.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20 亿元，增长 12.99%。增长的主要原因：（1）营业盈余增加留存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2）福能海峡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期增加投资。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调整后）	2021 年度（调整前）
年末流动比率	1.14	1.16	1.16
年末速动比率	1.06	1.08	1.08
年末资产负债率（%）	49.46	50.81	50.97
营业毛利率（%）	23.54	17.18	16.69
费用收入比（%）	7.12	7.00	7.05
销售净利率（%）	23.16	13.76	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8.17	7.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4.74	4.71
存货周转率（次）	17.70	19.69	19.68

上述财务指标，综合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总体稳健，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年度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同比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全年实现 143.18 亿元，同比增加 21.62 亿元，增长 17.79%。主要原因是：（1）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装机规模同比增加，以及风况好于上年同期，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供电收入同比增加；（2）燃煤发电机组受益于供电、供热价格同比上调，以及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供电、供热收入同比增加。

（二）营业成本：全年发生 108.91 亿元，同比增加 8.80 亿元，增长 8.7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三）税金及附加：全年发生 0.83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增长 8.86%。

（四）期间费用：全年发生 10.19 亿元，同比增加 1.68 亿元，增长 19.73%。

（五）投资收益：全年实现 13.00 亿元，同比增加 7.01 亿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六）信用减值损失：全年计提 0.15 亿元，同比增加 0.14 亿元，上升 2,177.3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七) 资产减值损失: 全年计提 0.98 亿元, 同比增加 0.36 亿元, 上升 57.63%。
 主要原因是: 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0.93 亿元。

(八) 资产处置收益: 全年实现 1,088.61 万元, 同比增加 731.78 万元, 增长 205.08%。
 主要原因是: 本期资产处置较上期增加。

(九) 营业外收支净额: 全年发生 963.91 万元, 同比增加 4,060.73 万元, 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十) 利润总额: 全年实现 36.23 亿元, 同比增加 18.24 亿元, 增长 10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全年实现 25.93 亿元, 同比增加 12.34 亿元, 增长 90.79%。
 主要原因详见重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本期净利润	上年同期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鸿山热电	55,453.43	-8,927.71	64,381.14	721.14	本期供电、供热价格同比上升, 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晋江气电	12,601.61	48,908.17	-36,306.56	-74.23	本期燃气发电机组替代电量收益同比减少
福能新能源	126,439.04	109,041.01	17,398.03	15.96	
福能南纺	-5,546.08	-2,632.13	-2,913.95	-110.71	本期纺织品市场竞争加剧, 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龙安热电	4,430.14	2,087.15	2,342.99	112.26	本期供热、供电价格同比上升
福能贵电	270.17	-14,633.91	14,904.08	101.85	本期供电价格同比上升, 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配售电公司	5,137.76	1,669.45	3,468.31	207.75	本期市场化代理售电业务盈利同比增加
福能海峡	67,930.99	216.75	67,714.24	31,240.71	本期海上风电项目全部投产运营

四、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年初净增加 10.55 亿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 元。其中: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 亿元, 净流入同比增加 8.94 亿元,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 亿元, 净流出同比减少 69.85 亿元, 主要原因是: 本期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2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76.39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四

202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结合年度宏观经济形势预测与分析、权属单位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等情况，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依据及前提假设

（一）主要产品生产计划

1. 发电及供热

（1）发电：2023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219.4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08.43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发电 130.4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21.52 亿千瓦时；燃气自发电 27.0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6.37 亿千瓦时（不含气电新政配套电量替代补偿机制的外购电量和售电量）；风力发电 61.4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60.03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 0.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51 亿千瓦时。

（2）供热：2023 年公司计划供热量 885 万吨。

2. 纺织制品

水刺非织造布产销量约 21,100 吨，机织基布 2,900 万米，针刺 950 万米，针织布 5,760 吨。

（二）主要产品销售计划

1. 电力及供热产品：以销定产，产销率 100%。

2. 纺织制品：以销定产，产销保持基本平衡。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算

1. 发电及供热

（1）燃煤发电综合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0.3871 元/千瓦时，其中：省内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0.4128 元/千瓦时，省外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0.3526 元/千瓦时。

（2）燃气发电综合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0.5188 元/千瓦时。

（3）风力发电综合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0.6449 元/千瓦时，其中：陆上风电不含

税平均上网电价 0.5046 元/千瓦时，海上风电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0.7453 元/千瓦时。

(4) 光伏发电综合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0.7132 元/千瓦时。

(5) 供热综合不含税平均售价 220.23 元/吨。

2. 纺织制品

销售单价以 2022 年实际售价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纺织行业市场变化趋势预测进行合理预计后加以编制。

(四) 主要原燃材料价格预算

1. 发电企业

(1) 燃煤发电企业全年预计煤炭消耗综合标煤不含税单价 1,060.90 元/吨，其中：省内燃煤发电企业消耗标煤不含税单价 1,132.08 元/吨，省外燃煤发电企业消耗标煤不含税单价 814.90 元/吨。

(2) 燃气发电企业消耗天然气不含税单价 2.60 元/立方米。

2. 纺织原料

以 2022 年实际采购单价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纺织原料市场变化趋势进行合理预计后加以编制。

(五) 气电新政配套电量替代补偿机制（参考 2022 年度替代政策进行预算）

1. 替代电量：24.86 亿千瓦时。

2. 不含税替代成本：0.2655 元/千瓦时。

3. 不含税上网电价：0.5188 元/千瓦时。

二、2023 年度预算情况

2023 年计划营业总收入 142.49 亿元，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105.18 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共计 13.78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上预算草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物流）、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热电）、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泉州）等公司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420,000.00	374,353.00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26,000.00	10,675.00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采购辅助材料	2,600.00	2,098.00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11,000.00	954.00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小计	459,600.00	388,0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2,300.00	1,847.00	
		勘察设计等服务	6,200.00	1,169.00	

务		建安工程服务	10,000.00	1,971.00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500.00	166.00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30.00	161.00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6,000.00	3,914.00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售电服务费	270.00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1,000.00	157.00	
小计			26,500.00	9,385.0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4,500.00	3,236.00	
		销售防护口罩等	300.00	35.00	
		淡水转供	30.00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供汽	1,000.00	34.00	
		淡水转供	1,500.00	664.00	
	石狮热电	供汽	8,000.00	3,561.00	
		销售过滤材料等	70.00	4.00	
小计			15,400.00	7,534.00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5,000.00	10,789.00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1,216.00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1,172.00	
	小计			19,000.00	13,177.00
合计			520,500.00	418,176.00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500,000	395,072.02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信贷服务	≤700,000	390,920.75	
	其中：贷款业务	≤650,000	387,770.75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120,000	79,033.15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上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	2022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340,000.00	58.02	83,767.57	373,728.00	71.56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106,000.00	18.09	2,934.69	10,675.00	2.04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采购辅助材料	2,600.00	7.34		2,098.00	6.01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11,000.00	100		954.00	100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小计			459,600.00		86,702.26	388,08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2,300.00	100	179.47	1,847.00	100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勘察设计等服务	2,900.00	25.55	30.25	1,169.00	34.94	
		建安工程服务	9,800.00	17.48	721.91	1,971.00	0.47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166.00	100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00.00	86.96	33.23	161.00	100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6,030.00	11.82	901.73	3,914.00	10.22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售电服务费	270.00	60		0.00	42.55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300.00	60		157.00	/	
	小计			21,800.00		1,866.59	9,385.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5,600.00	100	510.56	3,236.00	65.59	
		销售防护口罩等	300.00	6	2.75	35.00	0.72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供汽	1,000.00	0.51		34.00	0.02	
		淡水转供	1,500.00	100		664.00	100	
	石狮热电	供汽	7,000.00	3.56		3,561.00	1.81	
		销售防护口罩等	100.00	2	2.75	4.00	0.08	
小计			15,500.00		516.06	7,534.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4,600.00	81.11	2,165.33	10,789.00	90.13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86.96	249.29	1,216.00	25.22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11.76	219.63	1,172.00	9.88	
	小计			18,600.00		2,634.25	13,177.00	/
合计			515,500.00		91,719.16	418,176.00	/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交易情况	2022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800,000	395,072.0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每日存款最高限额 800,000
	信贷服务	≤850,000	390,920.75		
	其中: 贷款业务	≤750,000	387,770.75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120,000	79,033.15	海上风电融资规模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荣兴;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医疗服务; 矿产资源勘查;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水泥制品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固体废物治理; 国内贸易代理;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总部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要求,福建省国资委组建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能化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0.2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7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6 层；经营范围：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集团为能化集团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良；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 19 层 01-12

商务办公；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物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长；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 6 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云座二期（G001 地块二期）5 幢 919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259,299.9250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21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谟铁；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 8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注册资本：100 亿港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层第 2001-2002 室；业务性质：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与贸易。

华润电力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宝；注册资本：153,404.8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泉州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泉州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 煤炭采购定价

(1) 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
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 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
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
定；(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

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电量替代交易定价原则按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定价原则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4.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三)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销售固体排放物、口罩及水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转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 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 (1)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2)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 公司与融资租赁的风电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25,241,912.33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以此为基础，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2,524,191.2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当年剩余净利润 1,552,717,721.10 元，加上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7,268,774.64 元，扣减 2022 年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已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410,458,815.69 元后，2022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4,059,527,680.05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投资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为此，公司拟就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将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七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八

关于 2023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信贷计划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 年度公司信贷计划为：总规模控制在 215 亿元以内（不含已发行的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为 177.19 亿元，比年初 171.14 亿元增加 6.05 亿元，信贷总额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15 亿元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借款期限划分：长期贷款 155.47 亿元，短期贷款 21.72 亿元。

（二）按借款方式划分：信用贷款 166.45 亿元，质押贷款 3.64 亿元，第三方担保贷款 7.1 亿元。

（三）按借款途径划分：商业银行贷款 138.42 亿元，财务公司贷款 38.77 亿元。

二、2023 年度公司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计划及投资预算，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平衡”原则，2023 年度公司计划新增贷款 123 亿元，归还到期借款 45 亿元，年末贷款总额预计 255 亿元。

鉴于预算年度公司规模扩张之不确定性，拟申请 2023 年度公司信贷计划为：贷款总额控制在 255 亿元（不含已发行的可转债）范围内。同时，为提高办理贷款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九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存款、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业务等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2022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一）存款服务：在财务公司存款 39.51 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99.46%。

（二）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三）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贷款余额为 38.78 亿元。

二、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能源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2. 结算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 信贷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 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

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3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含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8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7 亿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控股企业中调剂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 30 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3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2 亿元。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议案十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致同所执业人员能恪尽职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致同所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同霆，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许，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参考 2021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虑致同所参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合计 210 万元（含税）。

2. 在参考 2022 年度收费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工作量等因素，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听取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琰：女，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温步瀛：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共党员。现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兼任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童建炫：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三级律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兼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

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全年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 名	董 事 会				股 东 大 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潘 琰	10	10	0	0	2	2
温步瀛	10	10	0	0	2	2
童建炫	10	10	0	0	2	2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积极与我们保持顺畅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汇报；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之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履职提供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保证我们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无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2022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二) 2022年1月14日,我们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专项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三) 2022年4月24日,我们以通讯会议的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单独沟通年报审计情况,未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增加与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监督所议事项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79亿元。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8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8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认真审核了募集资金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关高管人员。为此，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高管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审查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结果，认为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相关规定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未出现对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进行调整的情形。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总股本1,954,565,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458,815.69元，并于2022年7月8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客观情况，并征求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66份临时公告，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内容涵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投资者能通过公司公告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运营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A级最高评价。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累计召开各专门委员会12场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场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场次、提名委员会2场次、战略委员会2场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

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温步瀛、童建炫

2023年5月5日